

風 險 因 素

[編纂]B類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B類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保留及招募商戶及司機。倘我們不能吸引新商戶及司機或保留現有商戶或司機，或倘商戶及司機的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留現有商戶及司機以及吸引新商戶及司機並加大他們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產品的使用率。倘商戶的參與度下降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能向司機提供充足的找尋運輸訂單及賺取收入的機會，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平台的預期使用率。同樣，倘司機選擇不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他們的服務或選擇透過其他數字貨運平台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提供充足的司機以吸引新商戶及保留現有商戶。商戶及司機的供應不足將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繼續向司機提供賺取收入的良機或提供與我們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的激勵，或倘司機對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不滿意，我們未必可吸引新司機及保留現有司機或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或我們可能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投訴、負面報道、罷工或其他停工。

此外，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動、僱傭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背景調查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合資格司機群體發生變動或減少，這可能會加劇對合資格司機的競爭。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擔憂、能源價格的上升、能否獲得車輛或保險、或若干司機使用欺騙手段，亦可能減少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數目或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倘我們不能按有利的條款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司機、不能提高現有司機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或司機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則未必能滿足商戶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戶擁有多種貨運選擇，如個人及租賃車輛。他們可能依賴主要在線下運營的傳統貨運匹配經紀或市場或其他數字貨運平台。我們的商戶或會因多項因素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改用其他運輸及貨運匹配選擇，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運營不滿意；商戶獲提供的折扣及促銷減少；對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其他第三方商戶（如售後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不滿意；與我們品牌及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有關的負面報道，包括因安全事故引發的報道；及整體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滿意。

此外，使用我們平台的商戶及司機可能從事非法、欺詐或不當活動。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以預測、識別、阻止及處理此類活動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應對或阻止任何及所有該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恰當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現有商戶及司機及吸引新商戶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對司機的行為實施如他們為我們僱員一樣同等水平的監督。倘表現欠佳、缺乏若干資格或執照或司機在我們平台完成訂單時進行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由該等行為引發的糾紛，並可能因此遭受聲譽損害及承付責任。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以取得成功。對我們平台的廣泛接納、我們吸引及保留用戶及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使用的能力，視乎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我們能否維持現有市場領先地位及成功使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該等工作耗資巨大，而隨著我們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業務及地理市場，預期有關投入將會增加。品牌推廣投資未必使收入增加；即使收入增加，所得收入仍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僱員、業務夥伴以及使用我們平台的商戶及司機所涉及事件或活動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侵犯到用戶隱私有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平台分別完成588百萬筆、779百萬筆及1,027百萬筆訂單。我們平台處理大量訂單及交易，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特別是有重大安全事故或用戶投訴時）可能會對此高度關注。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或政策已發生及將發生的變動，我們已面臨並可能繼續面臨來自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商戶、司機及我們平台上其他參與者的反對、投訴及負面評論。該等反對、投訴及負面評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不時引發用戶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報道，這可能導致政府詢問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倘我們沒有充分重視公眾意見或倘發生任何事故但未及時處理，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形象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的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包括車貼廣告，這指在我們司機的車輛上使用貼紙或噴漆以展示我們明亮的標識。有關營銷慣例受中國的多項全國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管，惟須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多個中國城市的地方實施慣例。倘該等營銷慣例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管機關可能責令將該等貼紙從我們司機的車輛上移除並對司機徵收罰款，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銷能力並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不當行為，有關物流行業的負面報道整體上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其他數字貨運平台實際或被認為不能發現或阻止非法行為或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與商戶、司機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或監管審查加強、政府調查、訴訟及負面公眾情緒。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及我們經營所在眾多境外市場，物流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在全球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區域市場面臨來自現有低成本對手的競爭，且預期日後將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此外，在上述各市場內，服務之間的轉換成本相對較低。商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商戶）往往會轉投成本最低或質量最優的貨運服務提供商，而司機傾向於轉投具備盈利潛力最高且提供的激勵較其他平台高的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在全球每個地理市場中與國際和區域參與者競爭。我們亦面臨專注於物流市場若干分部的參與者競爭，他們亦可能進軍我們經營的新領域並與我們競爭。此外，具備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能開發其自身的數字貨運平台並在未來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擁有不同的成本架構或有選擇性地參與不同的行業分部。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科技、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為其平台及服務的開發、推廣及支持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一名或以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與其結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收費更具吸引力，對新技術的反應速度更快，並開展更廣泛及有效的營銷活動。更多參與者可能進軍物流市場並使市場競爭加劇。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向商戶及司機收取的各種費用或提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引更多的商戶及司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吸引及保留商戶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平台的交易活動水平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推出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認為有價值的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或功能，我們未必能保留並將該等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保留現有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以及吸引新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我們需繼續投資開發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此將增加對於他們的價值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推出綜合企業服務以滿足大型商戶的多元及快速增長的貨運需求，並繼續優化我們數據驅動的定價模型及算法，以更準確地釐定商戶及司機的運費。開發及交付該等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及功能的成本高昂，其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等產品、服務及功能的及時完成、推出及市場接納度；我們遵守適用許可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能力；及轉向競爭服務的成本。新產品、服務及功能可能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在處理方面經驗有限。例如，倘我們持有車輛存貨，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車輛租售業務有關的存貨風險。此外，該等新的或升級的產品、服務或功能未必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向平台用戶提供預期的價值。倘我們不能繼續開發新的或經升級的產品、服務及功能，或倘平台用戶不能在產品、服務及功能中預見價值，平台用戶的參與度可能會下降或選擇不使用我們的平台，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很多情況下，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預測市場需求或偏好的有效方法有限。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於我們業務模式及產品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為應對有關監管要求，我們已改進並可能不時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透過組建合資公司及商業聯盟推行新的業務舉措，例如送貨上門服務。雖然我們務求每個此類業務聯盟均能採用最佳結構，但有關戰略交易可能需要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並依賴我們的合作夥伴，而我們可能在融資、技術管理、產品開發、管理策略或其他方面與合作夥伴產生分歧。倘合資公司或商業聯盟因任何上述分歧或其他因素受到限制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戰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利潤。

我們處於變現我們平台服務的早期階段，而我們的變現模式也在不斷發展。目前，就我們中國的貨運平台服務而言，我們以混合變現模式營運通過結合司機折扣計劃費及藉我們平台促成的運輸訂單的佣金來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境內的佣金佔貨運平台服務收

風 險 因 素

入由2023年的57.0%增加至2025年的63.2%。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自中國內地貨運平台服務產生的司機折扣計劃費及佣金組合達致均衡。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由2023年的10.3%微跌至2024年的9.6%，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1%，部分由於我們自2024年持續審視變現策略後調減選定訂單類型的佣金率，導致收入增長的百分比低於GTV。

由於我們不斷向司機、商戶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於近年拓展至零擔、搬家及其他多元化物流服務，以及可能會探索其他收入機會，例如送貨上門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變現模式或我們已實現的任何改進（包括提高佣金率）或我們於未來可能引入的任何其他新變現模式將能成功或能及時產生預期業績，或根本不能產生預期業績，或其將在平台用戶中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不受監管機構的質疑。倘我們的變現模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不能自己擴展及改善我們的變現模式以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變現模式不能保持市場認可或我們不能訂立或實施新的變現戰略，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此外，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我們認為對我們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重要的新業務舉措，但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收入及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且此影響可能在短期或更長期內顯著。

我們平台的若干司機使用乘用車而非貨運車輛運送貨物或在未經合適授權的情況下改裝有關車輛以運送更多貨物。

在中國，我們平台的部分司機使用乘用車運送貨物或在未經合適授權的情況下改裝有關車輛以運送更多貨物。於2024年及2025年，估計有關車輛分別貢獻我們的全球總GTV約16%及1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或道路運輸條例第34條，運輸旅客的道路運輸車輛不得違反相關規定載貨。運輸貨物的道路運輸車輛不得運輸旅客，運輸的貨物應當符合核定的載重量，嚴禁超載。道路運輸車輛載物的長、寬、高不得違反裝載要求。地方政府已根據道路運輸條例頒佈實施細則及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悉或者應當知悉平台內業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仍未採取必要措施，須依法與該平台內的上述業務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第83條，平台經營者違反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規定，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被(i)責令停業整頓及(ii)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從未因我們的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而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34條遭受中國監管機構警告、處罰、制裁或譴責，亦無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ii)關於中國電子商務法第38條和第83條，我們並無遭受有關處罰、制裁或譴責，亦無任何政府機構擬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以減輕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乘用車或未經適當授權而改裝有關車輛而被責令暫停業務運營或面臨其他重大處罰。倘我們受到有關不合規問題的調查及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甚至被責令暫停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從事非法、欺詐、不適當或危險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平台，我們控制或預測司機、商戶及其他用戶在使用我們平台時或其他情況下的行為能力有限。倘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從事非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將我們的平台用作非法活動的渠道，則其他用戶及公眾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不安全、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報道，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重大的法律責任。

尤其是，我們依賴作為獨立承包人的司機向商戶提供服務。司機作出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其服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通過我們平台完成貨運訂單的司機並非我們的僱員，且我們未必擁有他們運營的車輛擁有權。該等司機可自由選擇是否、何時及在何地提供服務，亦可以在競爭平台上自由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對司機的控制程度與對僱員的控制程度不同。司機提供服務的任何缺陷，例如由於人為錯誤導致的送貨嚴重延遲，因疏忽或盜竊而導致的貨物損失，對商戶作出不當行為或未能滿足商戶的期望或要求，均可能歸咎於我們，從而引起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糾紛。此外，如果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從事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如超速、疲勞駕駛和其他交通違規行為）、超出其許可範圍運營、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犯罪或欺詐目的，或違反我們平台的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無法察覺，我們可能會面對負面媒體報道或監管調查。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不會僅因司機的不當行為而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行政處罰責任；然而，從民事法律責任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會因司機不當行為而承擔連帶責任、個別責任或其他責任，視乎我們有關該等不當行為所引起損害的過失性質及程度而定。我們亦可能因商戶用家或司機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而面臨直接或間接責任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平台運營的司機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涉及243宗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導致商戶、司機、行人、其他車輛操作者或其他第三方個人死亡的訴訟。該等訴訟中的15宗案件中，法院裁定我們須就司機不當行為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承擔轉承責任，須作出合共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在未來針對司機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不會因該等法律訴訟而承擔連帶責任、個別責任或其他責任。

部分司機可能存在使用貨車非法運輸乘客的違法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使用貨車非法載客而受到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過往亦曾有司機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從事不當活動而導致安全事故及傷亡。例如，於2021年2月，我們在中國面臨一則負面新聞報道，當中據稱一名商戶透過我們平台租用車輛發生事故，並遭受致命傷害而身故。此外，亦有司機在無貨運的情況下非法運送旅客，導致行政處罰及負面報道。用戶在我們平台上或與我們平台有關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或第三方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洩露個人信息或其他損害，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行政處罰及重大法律責任。倘我們平台的大量司機由於非法使用他們的車輛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暫停運營，我們可能面臨平台上司機供應不足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方面，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並無審核司機的資歷或未能維護消費者的權益，則他們承擔相關民事責任。我們為加強平台的安全及公正及確保我們用戶遵守法律法規的工作已經且將繼續涉及巨額成本，且工作未必足夠。倘我們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中國電子商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與消費者保護及運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面臨重大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第三方索償或監管訴訟不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監管處罰，但我們在調查及抗辯時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或聲譽受重大損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篩查及規範平台用戶行為的程序及政策未必能使我們獲得正確或充分的資料或確保我們用戶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性。倘我們不能及時核實司機、商戶及車輛所需的資質或執照，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或行政訴訟，包括命令我們暫停業務運營。此外，作為物流交易平台，我們並無參與貨物的檢測，而貨物可能包含不安全、受禁或限制的物品。我們並無單獨檢測司機的駕駛技能以及他們車輛的狀況及合規情況。因此，儘管我們作為我們平台的商戶與司機之間交易的促成者而非參與者，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司機不當行為及濫用車輛有關的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及處罰。

倘我們不能將司機與商戶有效匹配並優化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吸引商戶及司機使用我們平台並與我們平台建立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商戶與合適司機匹配。我們利用算法將貨物與可載貨量進行匹配。倘我們可用的數據的數量和質量欠佳，或倘我們的算法有缺陷，我們將商戶與司機有效匹配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定價模式生成推薦運費報價，在我們對我們促成的訂單收取佣金的情況下，根據歷史可比運輸訂單以及我們的貨運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市價估計我們的佣金率。我們定價模式的有效性視乎歷史交易數據的可動用情況而定。倘我們的定價模式出現瑕疵或無效或所用歷史交易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運費建議或佣金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建議及估計不能成為有意義的參考，商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下降或可能轉至其他競爭線上貨運平台。對公平市價的過低估計會減少我們向司機收取的佣金款項，而對該價格的過高估計可能導致司機整體上對我們的定價模式及我們平台運營不滿意。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司機可能將我們平台帶給議價方面的效率及透明度整體提高視為對運費及其總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不滿的司機可能向監管機構投訴，無論其真實與否，均可能加大監管機構的審查力度並增加公眾和媒體的關注及負面報道。此外，隨著我們的平台繼續壯大，我們可能引入其他新特色及功能，實現交易自動化並提升交易效率，包括盡量減少議價及提升我們平台的交易透明度及效率的機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用戶不滿或收到用戶負面反應。用戶不滿或負面反應帶來的任何投訴及負面評論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問詢或採取行動，或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嚴重受損。

我們向商戶及司機提供大量激勵、折扣及促銷，包括為吸引司機及商戶而產生的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吸引新平台用戶及保留現有平台用戶以及應對競爭，我們過往已經並可能在日後繼續提供優厚的司機激勵及商戶折扣及促銷。在若干地理市場及區域，尤其是我們並無領先市場地位的地理市場及區域，我們可能選擇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激勵、折扣及促銷金額以獲得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我們面臨追趕或超過競爭對手提供的豐厚激勵及折扣的壓力時。提供優厚的激勵、折扣及促銷過往已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我們日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提供激勵、折扣及促銷將能成功吸引司機及商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更優厚的激勵、折扣及促銷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商戶及司機從我們的平台轉投到他們的平台。

此外，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進行大量投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深與用戶的關係，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179.2百萬美元、162.8百萬美元及159.7百萬美元。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13.4%、10.2%及

風 險 因 素

7.5%。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用戶的歡迎，也可能不如預期吸引更多用戶。不斷發展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可能需要我們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時可能須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向用戶提供大量補貼或折扣。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或該等活動將有效為我們開發新用戶。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該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快速增長。我們的擴展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已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運營、技術基礎設施、系統、技術性能、財務資源以及內部財務控制及報告功能構成重大壓力。由於該等因素，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我們吸引新用戶及保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加劇；商戶貨運需求及模式轉變；我們的地域擴張能力；我們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服務組合變化；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損害；及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許多該等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模式將在未來期間持續。

隨著我們持續壯大業務，我們預期我們需實施多種新的及升級的運營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完善我們的科技及基礎設施和內部管理系統，並制定跨職能、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統一政策及程序。我們倘無法升級我們的科技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變慢或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群的體驗不佳。

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亦要求我們繼續聘用、培訓及管理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區域當地營運團隊、研發人員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龐大支出。倘我們不能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聘用更多的合資格人員，或倘我們的科技及基礎設施不能支持我們平台的運營，用戶滿意度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促使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轉至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預測技術發展及開發符合該等發展的產品及平台提升功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技術的持續變革，物流行業快速發展。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從而應對新興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日益變化的商戶及司機需求。我們未必能成功預期或及時適應日益變化的技術趨勢或用戶需求及偏好或根本不能預期及適應。提升我們現有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技術的程序複雜且具不確定性，新服務要求巨額前期投資，這未必能促使現有產品得到改善或於一段較長期間內產生或根本不能產生可銷售新產品或節約成本或收入。

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對用戶的吸引力減小，倘有關技術被廣泛採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緊跟技術變革或使我們的現有用戶及未來潛在用戶即便在新技術背景下仍能相信我們的服務價值，我們可能流失司機、商戶或其他平台用戶及市場份額，這可能降低或延遲我們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市場認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整體上面臨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貨運損失或損壞及其他與運輸相關的事故。

我們面臨與透過我們平台匹配的貨運的實際或聲稱的損失或損壞有關的挑戰。貨物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受損、丟失或遭污染，而我們可能被認為或查明須對該等事故負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耗費資源應對及抗辯由該等事故產生的索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司機已經及可能就不安全、受禁止或限制的物品或受損貨物進行充分實物檢查。不安全的物品，如易燃及易爆、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及放射性材料，可能對其他貨物造成損害、使收貨人及司機受到傷害、損害財產或導致嚴重事故。此外，倘我們平台上的司機運輸禁止或受限制物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倘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責任。一般責任險政策未必能涵蓋我們所面臨的所有潛在索償，未必足以就所有潛在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故亦可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司機、商戶及第三方在完成透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訂單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交通事故及遭受人身傷害，而所交付的物品可能丟失或受到損壞。我們過往已經及在日後可能繼續遭商戶、司機及受害第三方提出索償、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訴訟，旨在要求我們對完成透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訂單過程中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負責，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查明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及處罰並承擔重大責任。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正在經歷快速演變。倘該市場未持續增長、增長慢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大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正在迅速演變並持續發展。該市場的增長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測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城市化率、線上滲透率及交通和互聯網基礎設施。因此，無法確定數字公路貨運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將以何種程度持續增長或如何增長。另外，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這種數字平台促成或提供的公路貨運服務的公眾接受度。倘公眾認為數字公路貨運服務無益，或倘我們或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的服務涉及安全事故或其他負面報道，數字公路貨運服務市場未必會進一步發展，可能以較我們預期更慢的速度發展或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可能面臨包括替代物流選擇、相關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安全及隱私問題帶來的挑戰，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快速發展，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數字公路貨運市場不會下行及衰退。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及其他使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貨運量減少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衰退、商業週期下行、監管趨嚴、能源價格增長、利率波動、全球或區域疫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其他全球及區域經濟因素，而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物流行業出現週期性波動。該等因素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多項風險。於經濟低迷期間，我們經營所在任何主要市場的整體貨運量大幅下滑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我們商戶的運營出現下滑並因此使其透過我們平台運輸的貨運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大量司機停工，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的運力或服務來滿足商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燃料、勞工、能源及其他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商戶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及車輛購買、租金或維修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可能增加司機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及商戶向我們平台下單所產生的成本。影響司機及商戶成本的因素大多非我們或該等各方所能控制。該等成本的增加可能使司機花費更少的時間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或尋求替代收入來源。其可能導致商戶在我們平台下單數目減少或轉至成本較低的運輸及貨運匹配替代選擇。倘導致我們平台的司機及商戶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對我們對於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遭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司機屬於獨立承包人的分類目前在多個司法轄區受到立法機關或政府機構於法院提出質疑。我們將我們平台的司機視為獨立承包人，且我們與該等司機訂立的使用條款反映有關共識。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身份日後不會受到立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私人質疑。我們過往至目前及日後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包括訴訟、要求仲裁、向行政機關提起的控訴及申索，以及勞動、社會保障、稅務或其他機構的調查或稽核，指稱司機應當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視為派遣工人或准僱員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未必能夠在司機分類受到質疑的部分或全部司法轄區進行成功抗辯。此外，與司機分類有關的未決及未來訴訟（包括要求仲裁）的抗辯、和解或解決或政府機構調查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重大，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根據現行法律並未違規，有關法律日後仍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作出變動。

倘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決定要求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司法轄區將司機分類為僱員（或分類為派遣工人或准僱員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我們將須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在相關司法轄區的業務模式，其後果難以預測。其中，我們及／或商戶將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工資及工資和工時法及規定（如與最低工資及加班有關的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工人酬金及失業；反歧視、騷擾及報復法律；根據與成立工會、集體談判及其他集體活動有關的法律提出申索；以及適用於僱主及僱員（或派遣工人或在相關司法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的其他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加強對在網絡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工人的保障。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勞動保障意見，其規定採取勞務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保障意見指出，平台與通過平台從事兼職工作及在相關平台開展獨立業務活動的個人之間的關係可受民法而非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管轄。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並無規定線上貨運平台（如我們平台）須與司機建立僱傭關係。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意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均未強制規定線上貨運平台（如我們平台）須為作為獨立承包人（而非我們的僱員）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反，勞動保障意見鼓勵網絡平台支持及促進獨立承包人自行參與社會保險。此外，據我們所深知，目前並無潛在監管變動要求我們為作為獨立承包人（而非我們的僱員）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將需要我們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應用工資和工時法（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及用餐和休息時間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供款、稅項及罰款有關的費用。具體而言，儘管我們認為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為於平台上運營

風險因素

的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發生該等變動且我們須為司機作出該等供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另請參閱「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對僱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僱員模式缺乏靈活性，將司機重新分類亦可能提高日後針對我們提起僱傭相關申索的發生率，使我們須就司機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替代責任或降低我們對司機的吸引力。將司機進行重新分類的法院判決將導致我們須就未能遵守相關僱傭及稅項規定及相關義務而承擔潛在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退出相關市場。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退出相關市場。

我們的國際擴張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亞洲市場的環球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遍及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等15個主要市場的400多個城市。我們在多個該等地域市場的運營經驗有限。我們預計會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國際業務，並與全球及本地競爭對手競爭。該等投資未必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特別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i)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造成的運營及合規挑戰；(ii)需要針對特定市場調整及本地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iii)外資所有權限制；(iv)難以遵守外國司法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包括規管競爭、定價、互聯網活動、公路貨運服務、物流服務、稅收及社會保障法、就業及勞動法、司機及駕駛員篩查及背景調查、許可條例、隱私、定位服務、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或共享、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活動；(v)在遵守多個司法轄區不同的技術及環境標準、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電信法規及認證要求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阻止用戶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限制其使用；(vi)與其他公司或其他服務競爭，該等公司或服務比我們更了解當地市場，更早與該等市場的潛在用戶確定關係或受到該等市場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青睞；(vii)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viii)勞動力分散給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的挑戰；(ix)面對可能不正當商業行為盛行的營商文化；(x)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xi)國際業務的管理、發展及人員配置面臨困難，包括外國員工可能隸屬於工會、員工代表機構或集體勞資協議的國家，以及與停工、怠工或罷工相關的挑戰；(xii)倘我們未來選擇進行此類交易，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提高我們在若干市場的服務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費用，並使我們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或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xiii)國外的一般政治、社會及經濟動盪、恐怖襲擊及安全問題，以及社會犯罪狀況；(xiv)難以實施及維護為確保多種產品、服務及司法轄區合規所需的金融體系及流程；(xv)貨幣管制條例，這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或美元；及(xvi)對跨境資金轉移的限制。

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國際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各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發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司法轄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的市況。由於國際業務運營的複雜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將遵守所有當地法律。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規管物流、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確定性。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規模最大。我們的主要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包括中國境內）規管物流、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平台的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中有一些相對較新發展較快。目前若干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詮釋仍不明確，不同政府部門及地方機構的詮釋及執行亦未必一致。

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日後收緊公路貨運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監管框架，並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從業者遵守新的或特定要求，如許可或額外的用戶保護要求或定價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過往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需要不時參加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會或與之進行其他溝通，並可能需要根據監管指導調整我們在道路交通安全、貨運服務、汽車包裝廣告、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數據隱私、司機及商戶保護等方面的業務慣例。過往，我們與其他從業者均需要參加若干監管指導會，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材料，包括上述方面的材料。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行政指導會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該等監管指導有關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然而，不能保證該類監管溝通不會導致對我們進行實質性處罰。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的做法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禁令，包括停止不合規活動的責令，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其他處罰。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不時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額外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新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適用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關於我們物流交易平台的運營，我們須不時維持多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及／或進行必要備案。例如，我們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證，方能在中國提供相關的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經獲得我們在中國運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ICP證。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運輸服務，故我們的平台在泰國運營毋須取得經營運輸服務的許可證或運輸許可證。然而，根據泰國法律，司機須獲得運輸許可證方可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任何訂單，惟使用摩托車、不超過七名乘客的私家車等不受運輸許可證限制的若干類別的交通工具的司機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名司機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前已獲得所需的牌照。倘泰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泰國平台上的任何註冊司機在沒有運輸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司機可能會被處以最高5年的監禁及／或兩萬泰銖至十萬泰銖的罰款，泰國政府部門亦可能視具體情況將我們視為共犯或協同者而向我們追究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共犯，或會被處以兩萬泰銖至十萬泰銖不等的罰款。此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我們提供乘車服務的各名司機須取得並持有公共車輛駕駛執照，並使用登記為公眾用途的車輛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否則我們的平台可能會被暫停營運。我們須根據泰國法律辦妥直接營銷註冊，未能辦妥註冊可能令我們的相關泰國附屬公司以及其目前及過往董事（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及／或管理層）面臨罰款及（在可能性極低的極端情況下）監禁最高一年。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獲得額外牌照或辦妥額外註冊，否則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或管理層或須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即Lalamove Logistik）已取得郵政牌照及私人電子系統營辦商的登記證書以經營數字平台快遞業務。因此，Lalamove Logistik須就其持有的郵政牌照承擔若干強制匯報及付款責任。倘Lalamove Logistik不遵守有關匯報及付款責任，則可能受到警告、行政或刑事罰款、處罰或制裁，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暫停業務活動或被吊銷相關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在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能夠保持現有牌照或獲得新牌照。倘中國政府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i)認為我們過往或目前在沒有獲得適當或足夠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ii)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運營施加額外限制的新法律及法規，或(iii)認為我們沒有及時妥當續期該等牌照，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泰國政府或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或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像我們此類的互聯網平台。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索賠或監管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到罰款及業務受限制。

中國政府部門一直在收緊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規。於2020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乃為促進保護消費者以及不得在促銷活動中利用虛假或誤導的商業信息。作為平台運營商，《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要求我們設計規則及程序，以促進公平及透明的商品促銷活動並協助當局調查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者不得透過誤導性定價條款誘導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與產品價格相關的反競爭行為。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當中規定用以釐定為限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用戶權益而被禁止的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的適用操作標準及指南，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大數據及算法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無正當理由低於成本銷售、排他性安排、拒絕交易、搭售。此外，互聯網平台強制收集用戶數據可能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

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於截至2021年9月供公眾反饋。經過進一步細化，《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於2024年5月6日正式發佈，並於2024年9月1日起實施，擬藉此禁止經營者(其中包括)通過誤導或者其他與產品價格相關的反競爭行為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通過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用戶評價、獲得的榮譽等進行虛假或者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他人進行虛假或者誤導性商業宣傳。

於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平台經濟意見。平台經濟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完善與平台經濟相關的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法律法規；(ii)加強與數據隱私及算法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iii)實施包括網約配送員及網約車駕駛員的新工作安排形式中維護勞動權利的措施；及(iv)支持及鼓勵網絡平台企業開展技術和業務模式創新。於2026年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新聞發佈會上發佈全行業指導意見，要求各行業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線上貨運平台必須嚴格遵守反壟斷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承擔反壟斷合規責任、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確保平台規則及算法公平公正且透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由於中國的立法工作及不同地方實施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做法不斷變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的成本或會高昂。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相關事宜而受到任何監管處罰從而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並無參與與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有關且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的與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行政指導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不會持與我們相左的看法或不會就行政指導會採取更嚴格的審查。此外，任何不合規或相關的質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面報道，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改變部分經營方式，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新業務線的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我們違反或已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勒令停止不合規活動，並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府當局的嚴格審查。隨著我們繼續了解中國不斷變化的立法環境及各地對反壟斷及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實踐，我們參加且可能繼續應要求不時參加行政指導會，或接獲調查通知、質詢或與監管機構進行其他溝通或接受監管機構其他溝通。任何針對我們發起的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限制我們的商業模式或負面報道。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快速擴張，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進而增加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行動或施加其他限制以遏制我們未來擴張的可能性。

未經授權或不當儲存、處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網絡攻擊或影響我們的平台或服務的其他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無論是無意還是有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在很大程度上均依賴技術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數據及其他設備及系統。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集及儲存數據，部分數據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數據、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內部或外部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滲透我們的網絡安全或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擾亂或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破壞或盜用我們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我們平台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者干擾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因為該等個人或實體用來訪問、干擾或破壞裝置、系統及網絡的技術經常變化，並可能在針對目標發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未必可預料到該等技術，且我們未必可及時意識到此類安全漏洞，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的損害加劇。

我們遵循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做法未必可阻止不當訪問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系統，該等系統亦可能遭受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用戶數據）的儲存、傳輸及處理，以及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配置我們的信息技術資源，而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面臨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員工的內部瀆職行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病毒或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漏洞或干擾，均可能導致機密或專有資料或個人數據丟失、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損失、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用戶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防止電腦黑客、員工、承包商、賣方、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未經授權的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不當處理，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以及軟件漏洞、人為錯誤或技術故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收集、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資料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獲取、使用或破壞，該類資料的不可用，或我們向用戶提供解決方案能力的其他干擾，無論是源自或發生在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上，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竊取知識產權、補充披露責任、用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失去信心、數據遭到破壞、賠償責任、我們的業務受損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潛在責任及損害。此外，倘業內發生矚目的安全漏洞，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現有的及潛在的平台用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及系統的安全性失去信任。

風 險 因 素

遵守迅速發展的全球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會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越來越多的數據保護法，以及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安全或其他與隱私相關的事項方面的做法的擔憂，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沒有必要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包括我們的平台用戶、客戶、員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沒有根據，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我們目前受限於且可能會越來越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責任。許多司法轄區關於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及發展，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轄區規定相互衝突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標準以及執法行為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仍然不確定。因此，我們未必可在全球層面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未必可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轄區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且詮釋及應用的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近年來政府收緊了對個人數據及資料的收集、儲存、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弱我們商戶及司機的信心，而此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

此外，中國各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均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更改我們的做法。此外，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此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確定。監管要求不斷變化的一個例子是於2017年6月生效並於2026年1月1日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建立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中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經並預計將採取多項法規、指導方針及其他措施。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此外，《反壟斷指南》亦禁止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 於2021年4月27日，中國國務院或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

風 險 因 素

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有關行業及領域的認定規則並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載列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且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且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發生變動。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正式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僅適用於尋求赴國外[編纂]的公司，而由於我們於中國香港[編纂]不屬於赴國外[編纂]，故我們毋須根據《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路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明確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和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數據處理者任何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網信辦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制定規定赴香港[編纂]的公司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傳召出席相關監管機構的官方會議，亦無因此方面的事宜受到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處分。倘我們無法即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分，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機關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多項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操作及維護直接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者我們需要以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該等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要求或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批准、進行備案、向監管機構報告或完成其他監管程序。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受到暫停運營的監管責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且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自應用程序商店下架。

風險因素

此外，在我們運營所在的泰國、菲律賓及中國香港等其他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我們現有的及潛在的平台用戶以及客戶的個人數據。在菲律賓，根據2012年的《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細則，收集個人信息必須徵得數據所有者的明確同意。有關監管該等司法轄區的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我們目前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採用數據隱私政策，且我們只能在嚴格遵守此類政策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數據及資料來提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廣告。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遵守隱私政策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且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類似事件，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當局或他人對我們進行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負面報道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用戶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指南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個人數據有關的合約責任，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我們、外部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行動，包括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的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命令（包括停止處理活動的命令），或者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發起的法律程序或行動，包括在某些司法轄區的集體訴訟隱私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包括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流程，並在不同司法轄區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我們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將給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負擔及成本，或者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

許多法定規定（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規定）包括公司有義務通知個人涉及某些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該等漏洞可能是我們或我們的外部服務提供商遭遇的違規行為造成的。該等法律並不一致，在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的情況下合規是困難的，而且成本可能高昂。此外，這種強制性披露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請參閱「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業內對實際或被認為侵犯我們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包括對我們或其他類似業務的罰款及執法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隱私做法的信任，並使其不願意與我們共享其數據。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沒有根據）或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責任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損害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率的下降，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平台、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運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產品和服務部署延遲的情況。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經歷系統中斷、停機、數據丟失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用戶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可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一個或多個原因。此外，我們目前使用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提供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的平台。我們並無控制我們所使用的任何雲基礎設施的實際操作，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的操作。該等第三方操作可能會遭遇侵入、計算機病毒、拒絕服務攻擊、蓄意損壞、破壞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設施亦可能容易受到斷電、電信故障、火災、洪水、地震、颶風、龍捲風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決定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服務、終止或暫停我們與有關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之間的合同及其他業務關係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平台中斷，而在將用戶

風險因素

轉移到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延遲並產生額外費用。該等提供商面臨的任何困難，包括若干網絡流量可能優先於其他流量（即缺乏網絡中立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對該等提供商的控制有限，此增加了我們面臨他們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的機率。

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他們所依賴的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缺陷及其他性能及質量問題，或者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同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減少、費用增加及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商戶及司機轉向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預計日後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取代以往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採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成本進行核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18.8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及13.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季節性等因素，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期間而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未必反映未來表現。該等波動可能因多種因素導致。尤其是，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與其他三個季度相比，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我們的增長已經且日後亦令季節性波動難以察覺。隨著我們增長放緩，我們預計該等季節性趨勢將變得更加明顯。除季節性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變動，當中大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我們吸引新及保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加劇；商戶運輸需要及模式轉移；我們地理上擴充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品牌或聲譽的傷害；及監管環境變動，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許多該等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模式將在未來期間持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導致B類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面臨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綜合企業服務業務營運主要面臨企業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授出最多18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在釐定向特定企業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實際長度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2天、16.2天及14.1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6.3百萬美元、164.3百萬美元及203.1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8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10.1%、18.3%及19.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面臨企業客戶可能因種種原因延遲或扣起付款的風險，可能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變得緊張。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根據協定時間表及時或全額收回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倘我們發起法律申索及／或程序以向違約企業客戶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法律費用及工作。倘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向企業客戶收取有關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以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以及區域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未必可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在裝置、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之間的相互操作性，而該等方面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移動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GPS信號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倘我們的平台在平台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平台加載速度不如用戶預期般快，平台用戶未來未必會經常返回我們的平台，或者根本不會返回，並且可能會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或產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域市場，通過國家或國有電信運營商訪問互聯網，我們依賴該等運營商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使用我們的平台所需的數據通信容量及帶寬。在該等地域市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升，或上網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消費者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具有高度的相互操作性及與各種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兼容。我們的平台可以通過iOS及Android等各種操作系統及個人計算機的門戶網站訪問。我們依賴平台在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的可訪問性。此外，第三方平台及產品正在快速發展，我們未必可配合其發展來調整我們的平台以確保與該等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兼容。相互操作性故障，無論是否由第三方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散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提供我們的平台或用戶使用的若干功能。倘該等第三方干擾我們平台的散佈或該等功能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依賴第三方維護開放市場，主要包括Apple App Store及Android App Store，該等第三方根據應用程序的慣常使用條款及費用安排提供應用程序下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散佈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市場會保持當前架構，或者此類市場不會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收取上架費。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數字繪圖功能等功能。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平台或用戶使用第三方繪圖功能，而該等繪圖功能未必可靠。倘該等第三方停止或不再以我們認為具吸引力或合理的條款向我們開放我們及用戶使用的第三方服務，或者不向我們提供此類軟件的最新版本，我們可能須從其他來源尋找類似軟件，類似軟件可能更昂貴或更差，或者可能根本不可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現在及未來均可能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調查、索賠、糾紛、投訴及各種其他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該等訴訟、調查、索賠、糾紛、投訴及程序或會在不同的司法轄區就數據保護及隱私、司機及商戶權利保護、反壟斷、不正當競爭、勞動及就業、侵權、合約糾紛、運輸、知識產權侵權、工作場所安全、廣告、稅收等各種事項提出或主張。任何此類訴訟、調查、索賠、糾紛、投訴及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均屬不可預測且昂貴。

風 險 因 素

例如，任何重大稅務缺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並無於收到相關稅務機關的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任何該等稅務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成立）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耗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倘該等訴訟、調查及程序中的任何一項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者我們達成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者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過往法律、監管及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其他事件」。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針對第三方指控侵權進行辯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無效。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品牌、商業秘密、商標、專利、域名、版權以及我們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無論是否註冊），以便我們能夠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內地擁有約89註冊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境外市場擁有兩項專利、約405項註冊商標及50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約184個註冊域名，包括一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我們正在註冊目前正在使用或預期使用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超過370項專利、約530項待審專利申請、超過470項註冊商標及約100項待審商標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相關註冊不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或規避，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專有權利，而他人可能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使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更迭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均可以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專利，或者根本不能獲得專利。

我們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與業務合作夥伴、員工、諮詢人員、顧問、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未經授權各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信息，或在我們未就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我們的機密信息採取足夠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軟件。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法定法律及法規須由司法詮釋及執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指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未必一致。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可就任何此類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可在該等司法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倘我們擴大國際業務，我們面臨的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會加劇。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未來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的指控進行辯護。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的轉移、部分知識產權的縮小或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可能會遇到攻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或聲稱我們侵犯反訴人自己的知識產權的抗辯、反索賠及反訴。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受到他人質疑或透過行政程序或訴訟宣告無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或行政程序中獲勝。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秘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特殊方式及方法，包括關於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商業決定，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其辯護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監管及行政訴訟，包括針對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也可能會不時遇到有關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權利及義務的糾紛，特別是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可能侵犯的第三方商標及版權，而我們未必在該等糾紛中勝訴。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會有效，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不會違反我們的政策而在我們的平台上未經適當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平台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內容，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內容。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複製或分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的內容或信息而承擔責任及處罰。基於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平台用戶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佈或使用的信息內容，我們已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基於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理論的指控。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有依據）的辯護或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或使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受損。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轄區，對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該等司法轄區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管轄人身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發展。倘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及／或訂立並非基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的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或我們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有關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的權利或須對我們的平台或業務模式作出修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物業目前並非我們所有，且我們面臨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目的佔用的辦公室及設施乃自第三方租賃，詳情披露於「業務－物業」。因此，我們易受租金不時波動的影響。我們必須在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各業主商談重續條款。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長期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重續相關租賃場所的租賃協議，或者根本無法重續。亦不保證此類租賃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我們租賃的終止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例如場所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租賃協議因出租人並無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到其他場所，並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物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境外市場的業務。租賃物業的任何缺陷，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整改，則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

風 險 因 素

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中可能具有抵押權，因此，如果抵押權人強制執行抵押權，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我們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他們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租約無效，我們可能面臨搬出租賃物業的風險。此外，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或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出租人單方面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或合資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無論是由於辭職、事故、健康狀況、家庭考慮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他們的繼任者。我們平台的規模及範圍也要求我們僱用並保留大量能夠適應動態、具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有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並保留各級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保留合格的管理人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並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關鍵僱員終止其服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提供持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了一份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而我們未必有足夠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來彌補我們因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款。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業知識以及關鍵專業人士和僱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運營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在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必要支持人員時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保險保障策略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所有業務風險，或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保險條款，我們需要為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購買額外的保險，或我們不遵守有關保險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作為風險及意外事件的保障。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任何抵償由於我們僱員、平台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過失或違法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或我們可以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理賠損失，甚至根本不獲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更改我們的保險條款，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到政府機構或他人起訴或行動。我們任何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保險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到政府機構或他人起訴或行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額罰款並產生負面形象，要求我們增加保險覆蓋範圍、修改保單披露內容及調整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干擾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及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若干服務提供支付處理服務。該等第三方未能有效及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通過中國主要第三方網絡支付渠道以及銀行轉賬進行支付。我們可能容易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及託管系統來維護客戶支付的準確記錄並收取有關款項。倘該等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倘我們出於任何原因須改變使用該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不同監管或其他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變動或遭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或須支付罰金及更高交易費，並無法接受我們客戶的當前網絡支付解決方案，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網絡支付服務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第三方支付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該等網絡支付服務的不滿或減少使用他們的服務；適用於鏈接到第三方支付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做法的改變；洩漏客戶的個人信息以及對向客戶收集的信息的使用及安全性的擔憂；及增加第三方支付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銀行通過網絡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此也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第三方支付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縮減，或無法以合理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在中國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而進行支付服務。

我們於過往首先從商戶收取我們平台上的訂單付款，然後通過中國第三方支付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與司機結算。此做法受到監管機構越來越嚴格的審查，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支付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以規範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進而可能影響有關實體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例如，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或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發佈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證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證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無證從事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維護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

相關規則及法規對構成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支付或結算服務的操作或流程缺乏明確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支付結算操作不會導致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的結算操作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亦未因任何據稱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情況下的支付及結算服務業務或其他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

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委聘持牌商業銀行並建立支付結算機制，而我們認為此乃業內普遍接受的做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不會質疑這種做法。倘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的合作支付服務提供商或須暫停或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保留對在相關商業銀行的賬戶中商戶付款的獨家控制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或需要尋找其他替代方法以符合有關要求。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認為我們過往提供的支付方式或我們目前與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部分地域市場，我們允許商戶使用現金向司機支付運費，以完成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運營及安全風險。

雖然我們平台促成的商戶與司機之間的貨運交易是在線上完成，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容許商戶與司機在線下使用現金結算運費。與我們技術相關的現金使用引發了許多監管、運營及安全問題。部分司法轄區對通過網絡平台促成的交易的現金使用有具體法規，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司法轄區的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不利的監管後果。使用現金以完成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可能會增加司機及商戶的安全風險，包括潛在的搶劫、襲擊、暴力或致命襲擊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倘我們不能充分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的聲譽損害，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對現金支付的訂單收取佣金，建立適當的基礎設施以適當核算收到的現金並確保我們收取正確金額的佣金十分複雜，且未必一直有效、便捷或受到商戶或司機廣泛採用。此意味著我們未必可就其中部分訂單收取應付我們的全部佣金。創建、維護及改進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其會在收回應付我們的款項時奏效。此外，經營允許使用現金的業務會產生與各種規則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有關的額外合規風險。我們的收款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以及因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我們未必可成功整合收購或實現預期效益。

我們可有選擇性地進行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互補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收購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而該等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增長或經營業績與我們的預期不同。例如：(i)我們未必可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ii)我們與他人在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的競爭，可能會令合適的收購對象的可選性減少或價格上漲；(iii)我們未必可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來為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iv)即使我們宣佈計劃收購一家企業，我們最終未必可完成收購；(v)收購的產品或業務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未必可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vi)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會受到各種法規（包括反壟斷法）的約束；及(vii)使我們面臨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包括作為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未披露或或有負債的繼任者的責任。

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戰略脫軌。請參閱「一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定了複雜的收購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於未來的任何收購中，我們未必可成功整合收購的人員、運營及技術，或無法在收購後有效管理合併後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諸多因素無法自日後的收購企業中實現預期收入，原因包括：(i)無法以有利可圖的方式整合或自收購中受益；(ii)與收購相關的無法預計的成本或負債；(iii)產生與收購相關的成本；(iv)在將收購企業的客戶轉化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合約條款方面遇到困難，包括所收購公司於收入、許可、支持或專業服務模式方面的差異；(v)難以整合收購企業的會計系統、運營及人員；(v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vii)我們或收購企業的重要僱員流失；(viii)挪用原本可更有效地部署於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的資源；及(ix)我們的絕大部分可用現金均用於完成收購。

此外，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收購價格的大部分可能會被分配至所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我們的收購並未產生預期的回報，我們或須根據該減值評估流程自我們的經營業績扣除有關金額，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收購亦可能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使用我們的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所收購企業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戰略交易或收購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進行戰略交易，包括合資公司或股權或債務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亦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過往，我們曾開始探索進軍中國網約車行業的可能性。於2021年6月，我們的一組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建立名為小拉的網約車平台。為向小拉提供短期流動資金支持，於2021年，我們同意向小拉提供130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貸款並提供若干過渡性支援服務，以換取授予我們收購小拉控股權的權證，惟須滿足與小拉的業務表現及合規記錄有關的若干條件。於2022年4月，小拉與我們修改相關安排，致使我們的中國實體同意履行我們向小拉發放境外營運資金貸款的責任，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信貸，以換取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務轉換為小拉股權的權利。自2024年以來，由於我們的用戶流量可根據用戶需求分流至小拉的平台，我們亦主動協助小拉。倘小拉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差或小拉承受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小拉向我們履行債項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非上市債務投資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5.0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乃由於向小拉發放的貸款公允市場價值根據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而變動。此外，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小拉業務業績及合規記錄而遭受不利影響。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我們有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我們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權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值分別為115.1百萬美元、113.4百萬美元及116.9百萬美元。我們面臨被投資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或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非符合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風險。多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的賬面值，例如應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面臨流動性風險。與其他投資產品不同，即使被投資公司根據權益法呈報利潤，我們在該等公司分派股息前不會收到現金流。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能力有限。我們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利率、融資及供求情況，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對僱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努力及才能，包括銷售及營銷、運營、研發及企業職能人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和熟練僱員，尤其是運營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因為我們依賴大型當地營運團隊開發業務並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和潛在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熟練的銷售及營銷、運營、風險管理、研發及財務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現有的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並保留這些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保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僱用及培訓替代人選方面產生大量費用，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經銷商、金融機構、汽車買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全面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由於與不斷變化的勞動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已經並將被視為符合所有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此可能使我們遇到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例如，我們的勞動力亦包括人力資源公司聘用的外包人員。倘任何外包人員從事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該等公司根據我們的準則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士就業保障基金等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數家實體為其僱員處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該等僱員在中國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以外的地方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未繳納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數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可能被處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金額。倘逾期未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中國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包括任何滯納金（如有）），我們承諾將全面及即時遵守所有有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一旦收到相關監管機關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如有），將不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法令或被知會結清不足金額。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及倘人力資源機構過往或現在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或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改正有關不遵守行為或受到處罰。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而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962.4百萬美元、2,590.6百萬美元及2,089.7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2,818.3百萬美元、2,389.0百萬美元及1,888.3百萬美元。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擁有大量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外部借款以撥付資金。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了多個系列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本次[編纂]未在某一日或之前或在發生部分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編纂]而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各自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673.0百萬美元、4,719.6百萬美元及4,817.9百萬美元。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46.6百萬美元及98.3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錄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605.8百萬美元。我們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式確定各自的公允價值。詮釋估值技巧所用的市場數據須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98.4百萬美元、100.6百萬美元及962.8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債務投資(包括向小拉發放的可換股貸款)、(ii)理財產品(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i)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我們對小拉的投資承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允價值

風險因素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乃採用若干估值方法及技術估計，如貼現現金流量法。尤其是，我們在對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及投資承諾進行估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有關該等估值方法及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和其他疫病爆發、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新冠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我們的地域市場發生災難或流行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態勢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或對用於營運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其他疫病爆發總體上損害全球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商戶、司機及其他平台用戶受到流行病或疫病、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疫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不斷升級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分歧升級令緊張局勢加劇。各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全球經濟形勢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經商的能力，並可能削弱[編纂]對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的信心。倘因相關監管變動而使我們無法經營目前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及恐怖分子的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中東的衝突亦令人關注。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衝突已令歐洲及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升級。有關波動可能不時導致燃料供應受限制或實施汽油配給等監管措施，可能會增加司機的經營成本或暫時減少活躍司機的數量及我們平台上的可用運力。預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盟、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極有可能對該等目標國家的市場及經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美國可能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的擔憂，例如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應用程序、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倘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或目前正受到制裁或出

風 險 因 素

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有關指控違反適用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或指控使用由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技術、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用戶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的媒體報導，甚至是對並未涉及我們的事項的報導，亦同樣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或者重大，且倘監管機構以涉嫌或指控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且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須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各项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過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平台有任何用戶似乎位於任何政府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未必可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若我們日後須遵守美國財政部有關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我們從美國人士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有關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即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向美國人士對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若干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關聯實體的若干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主體」。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在若干情況下被完全禁止對受限外國主體進行若干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則被要求報告該等對受限外國主體的投資，其定義為「受限交易」。值得注意的是，總統特朗普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其中提議進一步擴大關切技術的範圍。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外國主體」。然而，若我們日後因我們業務經營的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修訂而被視為受限外國主體，我們向美國人士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B類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以及稅務政策應用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及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16.2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深圳依時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有權自2020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調減為15%。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詳情，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政府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及提供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經常取得類似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存在的變動，故我們在獲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有利的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指標和估計以及市場數據的計量本身存在固有挑戰，而這些指標實際或被認為的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GTV、貨運平台服務變現率、已完成訂單、平均月活商戶及平均月活司機等）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指標不同。這些指標乃使用內部數據計算得出，未經任何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這些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的計量期限的合理估計，但計量這些關鍵指標存在固有的挑戰，且用於計量這些指標的方法可能容易出現技術錯誤。倘[編纂]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查詢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有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可能會導致有關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結構安排建立對若干實體的控制，而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該等安排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活動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一般屬於限制類。

由於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該等實體則持有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依時已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中國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中國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均屬有效及合法。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有關電信行業和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在或將從事的其他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的詮釋及應用不斷發展及變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會認同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中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並符合現行或日後可能實行的政策。監管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會得出與我們相同的結論。

倘工信部或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需要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情形時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包括：(i)吊銷我們的相關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ii)對我們處以罰款；(iii)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iv)關閉我們的相關服務；(v)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vi)施加我們未必可符合的條件或要求；(vii)要求我們改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viii)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境外[編纂][編纂]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ix)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頒佈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中國合約安排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實施任何該等處罰或要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導致我們失去指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清算或解散。

在印度尼西亞，我們通過Lalamove Logistik(我們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開展若干郵政及快遞業務。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外國郵政經營商僅可在通過合資公司與國內郵政經營商合作的情況下，方可在印度尼西亞提供郵政服務，該等合資公司須由國內郵政經營商持有多數股權(即51%或以上)，並由外國郵政經營商擁有少數股權(即最多49%)。然而，該等合資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印度尼西亞各省會，而跨城業務僅可由國內郵政經營商進行。鑒於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業務包括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兩個綜合元素，而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於郵政服務業務活動中持有股權，Lalamove Indonesia已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於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權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藉以與他們合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Lalamove Logistik行使實際財務控制權；(ii)獲得Lalamove Logistik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Lalamove Logistik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我們已委聘Hutabarat Halim & Rekan為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而他們認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對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印度尼西亞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泰國的法律及法規亦限制從事多項商業活動的實體的外國投資及所有權。在泰國，根據《泰國外商經營法(Thai Foreign Business Act)》經營任何外國受限制業務的每家泰國公司的直接外資擁有權限於每家此類泰國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0%以下；前提是超過50%的發行在外股份由真正的泰國股東擁有，並且根據《泰國外商經營法》，該實體將符合資格成為泰國實體。然而，《泰國外商經營法》禁止任何泰國個人或實體為任何外國人或為其利益持有任何股權以規避外資擁有權限制，特別是通過代名人架構。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將

風 險 因 素

我們泰國實體重組前的部分安排視為使用代名人架構的可能跡象。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正式裁定我們的任何泰國實體中存在代名人架構，則任何有關實體將不再符合《泰國外商經營法》規定的泰國實體的資格，因此，所有涉及此類代名人架構的泰國股東及外國股東將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我們已重組我們泰國實體的股權架構，以消除使用代名人架構的所有可能跡象。

我們已委聘Kudun &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作為我們在泰國的法律顧問，其認為，重組完成後，我們泰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符合適用的泰國法律。然而，泰國的地方或國家當局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得出不同的結論，這可能會導致下達行政命令對我們採取行動或地方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

倘印度尼西亞、泰國或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境外司法轄區當局發現我們的合約或其他股權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國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或倘相關政府以其他方式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在有關司法轄區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其將在處理有關違法或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i)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ii)通過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終止或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或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iii)處以罰款，禁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按照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向我們付款，沒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iv)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其股東或董事實施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v)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從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或對之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vi)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為我們在任何該等司法轄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行為導致我們無法指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泰國附屬公司開展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顯著的活動，或阻止我們從該等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該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稅項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取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依靠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進行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這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追索權屬間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

風險因素

法律可取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強制執行有關安排。該等補救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由法院託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擁有權處置。

尤其是在中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合約安排已保障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僱員以及印度尼西亞的公司）的利益可能經常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境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對我們有效在財務方面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自他們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致使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的控制性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由在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登記備案的法人代表簽署簽立。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鑑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訂文件。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法人代表有明確權力在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儲存於僅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方能進入的安全地點。我們的指定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我們的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面臨關鍵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與我們利益衝突的合約約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人代表簽名的明確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責任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要通過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補救措施。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重大影響，該等規定或會發生變動。

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國投資實體。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及闡明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中國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倘我們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中國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未必可使用或享有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可能對我們部分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某些資產。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或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未必可繼續部分業務活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屆時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會受妨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他們在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公司）未履行他們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司法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合約補救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司法補救措施將屬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拒絕將所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同時，關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下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通常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但我們中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當中所指明的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提供強制救濟（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

此外，中國合約安排規定(i)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將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分別出售予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及(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將向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支付其自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付款，且自此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支付予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由於我們無法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此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於中國，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我們的外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此股權轉讓可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或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中國合約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屬可觀。

在印度尼西亞，外國郵政經營者不得收購現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且僅在該外國郵政經營者與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成立新的合資公司下，該外國郵政經營者方獲允許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最高為49%的若干股權，而該等合資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印度尼西亞各省會（即無跨城業務）。因此，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載列，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破產，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Lalamove Logistik（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份必須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我們的聯屬實體）或Lalamove Indonesia指定的第三方，而該第三方為印度尼西亞公民或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惟以法律允許者為限。有關第三方應根據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相若安排持有所有已轉讓股份。

倘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無法促使第三方取代該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以收購Lalamove Logistik各自的股份，以及倘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收購該等股份並成為Lalamove Logistik的登記股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違反對外國擁有權及與郵遞服務相關施加限制的現時適用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i)Lalamove Logistik的營業執照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ii)相關政府機關不處理Lalamove Indonesia或我們登記為Lalamove Logistik新登記股東的申請，以及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組成、董事或專員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變更登記申請；及／或(iii)倘一方向相關印度尼西亞申請有關股份轉讓作廢及無效，則印度尼西亞法院宣佈有關股份轉讓作廢及無效。此外，該等股份轉讓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編製有關股份轉讓相關文件及存檔的重大成本（包括專業費用）。

倘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股東的中國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營運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且中國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通過中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並無購買或維持任何保單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被認為或宣佈為非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尋求補救濟助，則我們未必可就損失獲得充分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處地域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於橫跨中國、亞洲其餘地區及拉丁美洲的多個地域市場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市場經濟體通常在多個方面與發達市場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政府公共秩序政策及資源分配等。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部分地方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各自司法轄區內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控制通貨膨脹的政府行動以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進口限制等措施。

我們各地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部門之間均不平衡。經濟衰退（無論為實際或被認為）、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部分該等市場已經且可能在日後經歷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等政治不穩的事件。該等不穩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法律制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眾多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轄區而異。部分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擁有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或可被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眾多市場尚未形成完全一體化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尚未確定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並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不會由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變動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試圖自我們獲得付款或利益的威脅而被利用。

我們市場中的眾多司法轄區已頒佈，並可能不時頒佈或修訂規管提供服務、廣告、營銷、消息、應用程序、電子文件及其他內容或通過互聯網或數字平台進行溝通的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他們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等各種理由而被視為無法接受或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信息。倘通過我們的平台傳播的任何信息被任何相關

風 險 因 素

政府部門視為違反內容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在不合規行為中使用的財產、刪除侵權內容、臨時或永久封鎖、行政罰款、暫停業務、撤銷作為電子系統提供商的註冊以及撤銷所需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合規性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法院機關的質疑。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此外，我們市場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種反腐敗法律，該等法律禁止就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及其高級官員不當付款或提議付款。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涉及與可能出現腐敗的第三方的營運及協議。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因為該等人士並非始終受我們控制。我們的政策為實行保障措施，以阻止我們的僱員、顧問或代理作出該等行動，但我們現有的保障措施及任何未來的改進可能會被證明不太有效，我們的僱員、顧問及代理可能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行為。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或民事制裁，且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適用於我們且可限制我們行業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處理有關監管問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我們地域市場中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被處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於投資境外公司時須遵守限制及備案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境內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境內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

風 險 因 素

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所知屬中國境內居民的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他們根據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規定的申請、備案及修訂責任。儘管如此，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登記及變更。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有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外國人(合稱「7號文參與人」)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在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與身為7號文參與人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按照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不保證他們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令他們面臨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售股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向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其各自司法轄區法律的限制所規限。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大部分附屬公司位於我們地區的各個市場中。滿足我們現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部分為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有)份額。位於該等市場及其他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須受該等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法規」。未來有關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且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任何對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綜合

風 險 因 素

聯屬實體產生額外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保留盈利（如有，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每年均須提取淨利潤最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轉讓予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亦受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

位於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地區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須受該等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可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簿、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有關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規定了若干特定標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的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認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或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制定了複雜的收購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部分其他法規及規則就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及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規定可能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最新於2022年6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必須事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完成。另外，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關係「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及有關規定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持、協議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

此外，中國規管收購的法律法規或會不時變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能意識到且日後亦未必可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已經構成違反行為方始知曉。例如，儘管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從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投資及收購的公司必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各方收入超過特定限額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對另一方具有決定性影響）前向反壟斷

風 險 因 素

執法機構申報，以及近期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經營集中的申報要求的執行力度有所加強。自2020年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對收購境內或境外實體或與之合併或合作的多家公司（包括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公司）徵收罰款，原因是該等公司未在進行合併或合作交易前事先申報。此外，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反壟斷指南》，其中提到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乃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規管審查範圍內。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反壟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以及與投資於我們或我們進行的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指引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外國[編纂]出售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編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股息的[編纂]）派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倘[編纂]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收入亦須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編纂]派付的股息及有關[編纂]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按源泉方式扣繳）。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在實際中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我們向非中國[編纂]派付的股息或有關[編纂]轉讓股份的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複製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

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具有

風 險 因 素

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經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最近期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兌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在「資本項目」下兌換，其中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或為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但需要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能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由於未來我們大量的收入及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我們運用以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我們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獲取外幣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出資。

於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遵守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際情況下，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28號文在實踐上的詮釋及執行尚在發展中，且可能會發生變化。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據此，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幣貸款和境外[編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就每項支出提供真實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鑒於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便在實際中進一步應用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及銀行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尚不明確。

鑒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因此，我們能否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實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編纂]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編纂]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尚不明確，且本次[編纂]或最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我們並不確定需要多長時間方能取得有關批准，而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定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向我們表示，在併購規定項下，我們毋須就上述[編纂]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受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方案及詮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我們達成相同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限、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B類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還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告知我們，在我們[編纂]的B類股結算及交收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結算及交收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或會承擔結算及交收不會進行的風險。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提稅，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而當中已規定不同的預提安排。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符合若干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應向股息受益所有人(身為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份的

風險因素

香港稅收居民) 支付的股息可能適用於5%的已扣減稅率來繳納預提稅。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對於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判定我們符合資格而享受已扣減稅率，存在不確定性。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被視為不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由我們最終擁有的其各自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則我們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法定稅率10%，而非5%，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市場開展業務，而由於我們以美元報告財務及關鍵經營指標，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主要賺取以人民幣、港元、泰銖、新加坡元及菲律賓披索等貨幣計值的收入。我們通常於經營所在市場產生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僱員薪酬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可能不時以美元支付收購代價。由於我們在市場上以多種當地貨幣賺取收入，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貨幣。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多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與匯率穩定或我們以單一貨幣經營及報告的情況相比，我們的開支可能會更高，而收入及經營指標可能會更低。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以美元報告的財務及經營指標不能完全代表我們的基本業務表現。我們的大量收入及部分經營指標(如GTV)乃以若干當地貨幣計值，而該等貨幣過去曾大幅波動。由於該等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不一定相關，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都可能會受到有關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並產生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交易是非投機性的，旨在保護我們免受匯率上升或下降的影響，惟不能兩者兼顧。例如，倘我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保護我們免受當地貨幣貶值的影響，而該當地貨幣升值，則我們可能會產生財務虧損。該等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進行調查取證。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通常難以根據法律或實際情況進行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例如，在中國境內，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方面存在法律及其他限制。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與美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於缺乏相互及切實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無效用。此外，根據2020年3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此外，未經中國主管監管機構事先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尚未頒佈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維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許多其他司法轄區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中國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

風險因素

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中國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香港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爭議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生效後，安排便被取代。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司法轄區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境內獲認可和執行。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可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以不同投票權進行管治。緊隨[編纂]完成後，周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預期周先生將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經濟利益，就除保留事項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因此，周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他們釐定提交予股東供其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這種控制權集中制約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控制權集中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接管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B類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B類股[編纂]。

A類股持有人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持有人的權益未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編纂]；我們的B類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且B類股[編纂]或會下降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編纂]。向公眾人士[編纂]的B類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B類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B類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B類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仍不保證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B類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我們B類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B類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我們B類股[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B類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B類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B類股可能會對我們的B類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B類股並無[編纂]。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B類股，可能會導致B類股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B類股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B類股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B類股均可能會顯著拉低B類股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其B類股每股B類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且，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未必可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未必可於可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視我們B類股的[編纂]作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B類股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B類股[編纂]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B類股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B類股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B類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B類股[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自由裁量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其他司法轄區為有限，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來保障其於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權益，而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轄區的法例，少數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補救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在國內外經營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未必可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尤其是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與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有關我們在國內外經營的行業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我們不會就從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者[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不會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我們B類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中國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B類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中肯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第三方資料、報導或刊物。如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B類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